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朱一帆、乐飞、陈峰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要求。本次会议由二次监事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陈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和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ZHANG DONG Y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hange (Percentage),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Change, etc. Rows includ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报告披露

(一)季度报告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tc.

公司负责人:ZHANG DONG Y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

2024年10月29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Percentage),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Change, etc. Rows includ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山东兴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实际为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根据公司与山东兴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协议,公司已累计代偿本息108,402,689.88元,2024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已全部解除。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向山东恒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恒达租赁”)提供借款7,000万元,因本息未获清偿,渤海汽车于2024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对该笔借款按照五级分类原则全额计提并核销。截至目前,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对该笔借款保证人梁坤个人房产的拍卖,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拍卖款共计4,572,726.71元,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20日过户登记至渤海小贷名下,2022年8月29日该房产被查封,销售价格1,300,000元。截止目前该房产处于强制执行中。渤海小贷已清算注销,案件申请执行人已变更为公司及渤海小贷其他股东,目前由公司代表继续推进强制执行。

3.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渤海小贷因融资租赁业务涉诉,要求其他还款本息。截至目前,该等案件均已判决,渤海小贷已履行判决义务,该等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渤海小贷已于2024年9月30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相关案件执行人已变更为公司及渤海小贷其他股东,目前由公司代表各股东继续推进强制执行工作。

4. 公司控股股东小贷与滨州市耀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耀商贸”)签订了借款合同,到期1740万元未能清偿,经多次协商未果。2022年10月17日,渤海小贷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因渤海小贷涉诉,原告变更为公司及渤海小贷原7位自然人股东。2023年5月8日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耀耀商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公司8位原告104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耀耀商贸未履行生效判决,2023年7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未查找到可供执行财产,2024年6月25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续如发现财产线索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5.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渤海小贷原总经理李连虎因职务侵占(公司印章)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事宜,造成相关贷款未能按时归还。渤海小贷已对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并胜诉,但因未执行财产清偿义务未履行。李连虎仍为公司管理违反对公司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了追回损失,公司及渤海小贷原七位自然人股东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连虎赔偿损失660万元,目前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连虎已提供担保,案件正在审理中。

6.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生产定制汽车轮毂,双方约定了轮毂加工协议,约定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模具,模具由双方共同开发,模具所有权归渤海汽车所有,模具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渤海汽车于2023年6月26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模具案”),要求渤海汽车向泰安自创交付货物及模具并解除《轮毂委托加工协议》。23年7月24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此案。

案件诉讼过程中,泰安自创主张交付的货物及模具被案外人通过三个案件进行了查封,泰安自创提出执行异议,此案衍生出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承接合同之诉案件:2024年1月19日,丹阳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未能支持泰安自创诉讼请求。泰安自创于2024年5月5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3月5日镇江中院受理此案,9月13日镇江中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起诉讼之诉案件进程:2024年3月18日三起案件正式立案,6月26日三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24年9月10日丹阳法院对(2024)苏01181民初2691号、(2024)苏01181民初2688号进行判决,驳回泰安自创诉讼请求。2024年9月14日丹阳法院对(2024)苏01181民初2688号进行判决,判令泰安自创赔偿242笔货款共590.4万元,针对2685、2691号判决,泰安自创已提起上诉。

7.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生产定制汽车轮毂,双方约定了轮毂加工协议,约定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模具,模具由双方共同开发,模具所有权归渤海汽车所有,模具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渤海汽车于2023年6月26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模具案”),要求渤海汽车向泰安自创交付货物及模具并解除《轮毂委托加工协议》。23年7月24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此案。

8.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生产定制汽车轮毂,双方约定了轮毂加工协议,约定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模具,模具由双方共同开发,模具所有权归渤海汽车所有,模具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渤海汽车于2023年6月26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模具案”),要求渤海汽车向泰安自创交付货物及模具并解除《轮毂委托加工协议》。23年7月24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此案。

公司负责人:ZHANG DONG Y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

2024年10月29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Percentage),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Change, etc. Rows includ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山东兴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实际为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根据公司与山东兴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协议,公司已累计代偿本息108,402,689.88元,2024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已全部解除。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向山东恒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恒达租赁”)提供借款7,000万元,因本息未获清偿,渤海汽车于2024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对该笔借款按照五级分类原则全额计提并核销。截至目前,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对该笔借款保证人梁坤个人房产的拍卖,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拍卖款共计4,572,726.71元,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20日过户登记至渤海小贷名下,2022年8月29日该房产被查封,销售价格1,300,000元。截止目前该房产处于强制执行中。渤海小贷已清算注销,案件申请执行人已变更为公司及渤海小贷其他股东,目前由公司代表继续推进强制执行。

3.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渤海小贷因融资租赁业务涉诉,要求其他还款本息。截至目前,该等案件均已判决,渤海小贷已履行判决义务,该等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渤海小贷已于2024年9月30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相关案件执行人已变更为公司及渤海小贷其他股东,目前由公司代表各股东继续推进强制执行工作。

4. 公司控股股东小贷与滨州市耀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耀商贸”)签订了借款合同,到期1740万元未能清偿,经多次协商未果。2022年10月17日,渤海小贷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因渤海小贷涉诉,原告变更为公司及渤海小贷原7位自然人股东。2023年5月8日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耀耀商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公司8位原告104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耀耀商贸未履行生效判决,2023年7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未查找到可供执行财产,2024年6月25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续如发现财产线索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5.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渤海小贷原总经理李连虎因职务侵占(公司印章)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事宜,造成相关贷款未能按时归还。渤海小贷已对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并胜诉,但因未执行财产清偿义务未履行。李连虎仍为公司管理违反对公司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了追回损失,公司及渤海小贷原七位自然人股东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连虎赔偿损失660万元,目前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连虎已提供担保,案件正在审理中。

6.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生产定制汽车轮毂,双方约定了轮毂加工协议,约定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模具,模具由双方共同开发,模具所有权归渤海汽车所有,模具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渤海汽车于2023年6月26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模具案”),要求渤海汽车向泰安自创交付货物及模具并解除《轮毂委托加工协议》。23年7月24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此案。

案件诉讼过程中,泰安自创主张交付的货物及模具被案外人通过三个案件进行了查封,泰安自创提出执行异议,此案衍生出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承接合同之诉案件:2024年1月19日,丹阳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未能支持泰安自创诉讼请求。泰安自创于2024年5月5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3月5日镇江中院受理此案,9月13日镇江中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起诉讼之诉案件进程:2024年3月18日三起案件正式立案,6月26日三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24年9月10日丹阳法院对(2024)苏01181民初2691号、(2024)苏01181民初2688号进行判决,驳回泰安自创诉讼请求。2024年9月14日丹阳法院对(2024)苏01181民初2688号进行判决,判令泰安自创赔偿242笔货款共590.4万元,针对2685、2691号判决,泰安自创已提起上诉。

7.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生产定制汽车轮毂,双方约定了轮毂加工协议,约定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模具,模具由双方共同开发,模具所有权归渤海汽车所有,模具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渤海汽车于2023年6月26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模具案”),要求渤海汽车向泰安自创交付货物及模具并解除《轮毂委托加工协议》。23年7月24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此案。

8.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生产定制汽车轮毂,双方约定了轮毂加工协议,约定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模具,模具由双方共同开发,模具所有权归渤海汽车所有,模具由渤海汽车自行负责提供。渤海汽车于2023年6月26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模具案”),要求渤海汽车向泰安自创交付货物及模具并解除《轮毂委托加工协议》。23年7月24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此案。

公司负责人: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长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2024年10月29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